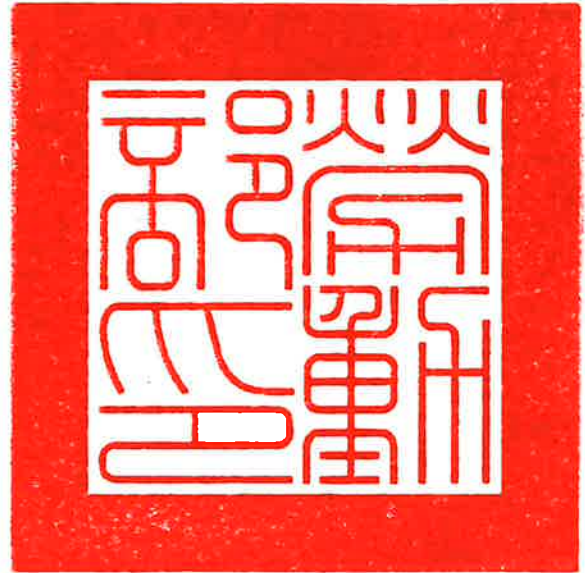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917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部長洪申翰